

全镇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期间聘用保安人员项目

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蓝海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4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保安员，能够随时调配所需配合执法的保安数量，能够完全服从甲方的命令及要求。在重大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维护秩序。按照政府的工作部署，合理配置安保力量，加强治安巡逻，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地区社会安全稳定。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金额及结算金额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四条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957200.00。其中：

1、临时保安员：320 元/人次/天（指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连续工作不满一个月执行临时保安单价，工作时长 4 小时以内记取 0.5 人次，单个自然日内超出 4 小时仅记取 1 人次）；

2、固定保安员：4950 元/月/人（指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连续工作满一个月及以上保安人员执行固定保安员单价，超出整月天数工资计算方法为月工资除以本月自然日天数）；

3、车辆：490 元/台班（车辆台班单价包含油费及司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全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4、本条所称“月”指自然月，保安员出勤以连续工作满一个月及以上保安人员执行固定保安员单价（超出整月天数工资计算方法为月工资除以本月自然日天数），连续工作不满一个月执行临时保安单价（工作时长 4 小时以内记取 0.5 人次，单个自然日内超出 4 小时仅记取 1 人次，车辆台班单价包含油费及司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全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5、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保安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人数及车辆配备以

人

7131

7131

7131

7131

7131

甲方需求为准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结算金额不超过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1957200.00，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已安排保安服务产生的费用将超出最高限额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6、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保安员费用中包含执勤保安服务费、安保用具费、交通费、服装费、住宿费、通信费、保险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车辆费用包含油费及司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全价，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三、服务时间

第六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另行支付加班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保安员实行轮岗的，乙方应及时安排替补，确保实际出勤人员数量满足甲方需求。

四、服务费支付

第七条 在乙方提供服务每满三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该次结算金额、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且甲方完成付款审批程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次结算金额。上述付款条件未全部成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仁。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岗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保安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负责所配备车辆的维修及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被褥。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十八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定。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依约支付费用的,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人民印刷厂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顺义区顺平路9号

邮编: 101300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园支行

账号: 11121301040008993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8501106364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
号院9号楼

邮编: 101300

开户行名称: 北京银座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彩支行

账号: 650614157200015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 19日

